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銓
電話：(06)2991111#8831
電子信箱：jasonshar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451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451383A00_ATTCH1.pdf、04513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於函送市法規至本市議會查照或備查時，應併同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或條文對照表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法規字第1110002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旨揭作業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府法制處辦理市法規發布作業時，於檢送發布令之函文中均有註明主管機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以本府名義發文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 - （三）市法規發布後已非草案，應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或條文對照表）中各處「草案」文字刪除，並一併調整總說明序文或逐條說明（或條文對照表）說明欄之相關敘述。例如：「……爰草擬本辦法草案……。」應調整為「……爰訂定本辦法……。」
 - （四）函送議會之公文主旨期望語，「請查照」或「請備查」



不得誤用，如無法確定用語，請洽本府法制處釐清後，再行發文。

(五)發文前請務必詳加核對附件內容，應避免致生文件前後不一致或誤用版本之情形。

(六)需另行檢送議會法規委員會之紙本份數，屆時請依議會聯繫窗口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